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法便〔2016〕9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 人员清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各单位：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的通知》（川府法函〔2016〕20号）文件要求，各地各单位正在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为全面推进执法人员清理，确保清理实效，就进一步开展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在市（州）政府法制办指导下认真做好清理工作，在向市（州）政府法制办报送清理结果之前将结果先行报送厅政策法规处。

二、厅直各单位请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的通知》（川交法便〔2016〕93号）文件做好清理和报送工作。

三、请各单位做好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的清理工作（详见附件：四川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具体如下：

(一)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的基本情况、数量、是否参与执法工作、合同签订年限、经费来源情况等;

(二) 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 各地各单位如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的统计情况(如合同签订方式、经费来源)有详细说明的,可另附文件一并报送厅政策法规处;

(四) 各市州、厅直各单位要将文件和附表转发到各区县和厅直单位下属单位(如有)进行填报;各区县和厅直单位下属单位直接将统计结果于7月15日前报送厅政策法规处;各市州、厅直各单位统计好市本级(厅直单位机关)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的有关情况,于7月15日前将结果报厅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羊绍东;联系电话(传真):028-85526655;邮箱:2499283087@qq.com。

附件:四川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政策法规处

2016年6月30日

